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号)。本公告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1、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2、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更新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补充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2、更新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湘江海捷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3、更新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控股股东情况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更新自然人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信息; 2、更新标的公司营业规模的基本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和租赁房产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情况; 5、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6、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7、补充标的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不同类型客户佣金率的测算口径; 8、更新标的公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续产品的业务管理规模(净值)。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更新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更新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关于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083　01708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08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2026年8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7,354,012.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3,763,535.98份的53.4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350,454.6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58.05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5%,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9,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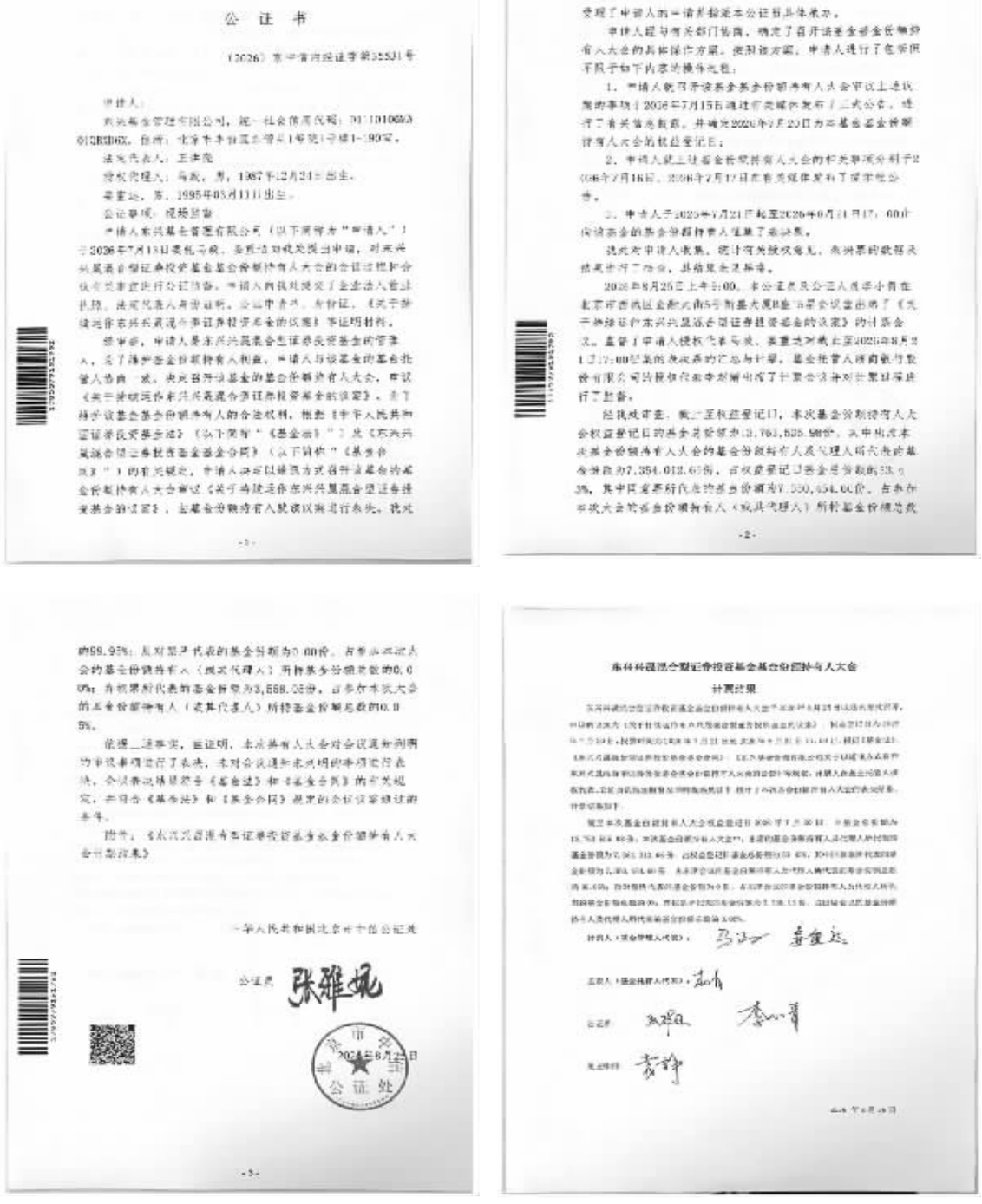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5,7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167%)的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5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主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5,650,000	1.3452%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减持方式确定。

7、北京金阳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股份减持	(1)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北京金阳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北京金阳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但届时北京金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5%且除外; (3)若北京金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北京金阳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北京金阳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金阳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北京金阳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北京金阳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北京金阳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021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金阳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金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北京金阳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3,401,2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02,543,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10,857,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34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941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5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晨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以及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1,498,262	99.791701	9,186,263	0.173242	1,858,903	0.035057
H股	1,110,565,778	99.973714	292,000	0.02628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02,064,040	99.823227	9,478,263	0.147788	1,858,903	0.02898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7,509,367	98.019176	103,371,568	1.949471	1,662,503	0.031353
H股	313,625,976	28.232775	796,276,602	71.681237	955,200	0.085988
普通股合计:	5,511,135,343	85.931554	899,648,160	14.027630	2,617,703	0.0408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87,398	92.218018	9,186,263	6.472273	1,858,903	1.309709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36,898,503	25.997207	103,371,568	72.831460	1,662,503	1.171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李惟宏先生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卓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任,自李惟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罗卓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李惟宏先生的简历和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后同步生效。修订后的《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宜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持有公司41,1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拟将其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为此,华纳医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李孟春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 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将会相应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157,200股
持股比例	3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23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24,800股

注:华纳医药其他方式取得的14,924,80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79,600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7,200	30.80%	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合计	52,236,800	39.0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向市场减持股份。2026年3月23日,华纳医药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李孟春拟将其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为此,华纳医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

注1: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如果本次减持全部完成,李孟春先生将退出华纳医药,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计划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李孟春	内审负责人、监事(离任)	0	2,632,000	2,632,000	1.97	大宗交易	2,632,000	2,632,000	0	2,632,000	1.97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承诺:

华纳医药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华纳至臻承诺:

“自华纳医药与华纳至臻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华纳至臻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受让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华纳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李孟春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离任监事,本次变动系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向市场减持,未违反前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李孟春先生将严格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根据相关规定,李孟春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